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与会监事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故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，未损害投资者利益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建新矿业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所做的自我评价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大内控执行力度，为促进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